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380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陳俊雄

蔡陳好樣

陳錦秀

陳王玉鳳

陳思豪

陳思銘

陳衍吟

陳衍秀

陳王秀桃

陳明儀

陳維松

陳雅惠

被代位人 陳思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909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司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

01 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
02 規定。分割共有物訴訟，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03 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又按關於分割共有物
04 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
05 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
06 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
07 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8 照）。復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
09 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
10 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
11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計算
12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被代位人
13 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再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

15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陳思宏，訴請分割陳思宏與
16 被告陳俊雄、蔡陳好樣、陳錦秀、陳王玉鳳、陳思豪、陳思
17 銘、陳衍吟、陳衍秀、陳王秀桃、陳明儀、陳維松、陳雅惠
18 等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陳連陞、陳李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
19 產及陳思宏與被告陳王玉鳳、陳思豪、陳思銘、陳衍吟、陳
20 衍秀等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陳建元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
21 依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陳思宏因分割得受利益之
22 客觀價額為準，而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65,469元
23 （計算式詳如附表說明欄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99
24 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790元，尚應補繳12,909元。
2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6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不為
27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蔡凱如

06 附表一：

陳連陞、陳李不遺產	共同共有持分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分之1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1分之1
依被代位人陳思宏應繼分（1/30）計算價額：1,462,612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34,054元×共同共有1/1×應繼分1/30=1,446,847元，元以下4捨5入）+（建物價額 472,954×共同共有1/1×應繼分1/30=15,765元）=1,462,612】	

08 附表二：

陳建元遺產		共同共有持分
不動產	新北市○○區○地○○段○○○○○段000000地號	410000分之6
動產	自用小客車2G-0309	
	普通重型機車MCZ-3053	
依被代位人陳思宏應繼分（1/6）計算價額：國稅局核定價額17,140元×應繼分1/6=2,857，元以下4捨5入		